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要點

105.12.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30 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場地設備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內、外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、學術交流或其他相關活動，得向本中心申請借用場地，並繳交場地費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主任核可者，得免收或酌減場地費用。

三、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序	場地名稱	設備	容納人數	費用(新臺幣)
一	e化教室 (27806教室)	組合活動桌、電子講桌、擴音設備、投影機、電子白板、桌上型電腦、無線網路、冷氣	30人	全日5,000元 半日3,000元
二	多媒體教室 (27808教室)	電子講桌、擴音設備、投影機、電子白板、無線網路、冷氣	70人	全日5,000元 半日3,000元
說明： 1、全日係指8時至17時；半日為8時至12時、13時至17時或18時至22時。 2、不足半日，以半日計費。				

四、借用本中心場地應於7日前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若活動取消或延期，請立即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辦理變更作業，否則下次不予受理。

五、借用單位應於開始使用當日前，以現金、支票或匯款方式繳清場地使用費用。

六、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，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。

七、借用單位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，或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，本中心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
八、借用單位應遵守本中心場地使用相關規範，並依管理人員指示妥善維護使用各項設備。如有違規使用或損壞設備等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場地收取費用應專款專用，作為本中心場地設備之維護及相關人事費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場地借用申請單

借用單位		
借用人		
聯絡電話		
借用日期時間 (包含場佈時間)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化教室(27806教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教室(27808教室)	
事由	活動名稱： 活動內容：	
備註	場地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3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其他：	
借用人簽名	師培中心承辦人	師培中心主任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